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股東特別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7</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定義為：  (a)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及基於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也包括上條任何類別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主席)

金曉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吳麗文博士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透過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總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不時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在此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尚待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肯定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後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本公司僅發行一(1)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零。因此，概無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鑑於本公司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內未能發行任何購股權，故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把可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回復至充足水平及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現時亦無意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版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直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3樓01室。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刊登。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